

河南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 提升项目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 购 编 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5-42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金卫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5 月

甲方（委托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金卫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六道中科纳能大厦 C 区 502、503 室

甲方为获得 豫财单一采购-2025-42 项目（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42）货物和伴随服务，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13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4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相关需求,基于现有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国产化适配、迁移等,新增功能需要与系统已有功能无缝整合,共享基础数据和资源,保持一致的用户体验,升级不能中断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转。服务对象包括全省各级疾控中心及全省所有预防接种单位。

3、服务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税率
1	河南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项	1	1380000 (含税价)	13%
合计: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 ¥1,380,000.00					

4、质量及服务声明

4.1 乙方保证全部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内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如期、高质量完工。

4.2 乙方同意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进度拖延,致使甲方蒙受金钱、时间或质量等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4.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继承,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时,须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才能办理,由承接方和乙方共同向甲方负责,承接方收取的费用由乙方在其应得的合同费用中承担,支付方式由甲方决定,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技术

经济资料、调研资料、建设方案和基础资料等，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4.5 乙方或其指定工作人员等任意第三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组织、不参与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或为上述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或协助，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配合采取相应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及乙方相关利益企业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相关的监理、项目建设、第三方测评等工作。

4.7 乙方服务承诺在项目完成前提供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提供支撑服务响应及安排。承诺提供 7×24 小时相应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服务、支撑保障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项目过程资料、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信息等不涉及商业机密的相关材料。

4.9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4.11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2 乙方应保证在系统升级改造、迁移的过程遵守操作规范，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系统数据丢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5.1 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省级平台和接种单位信息系统升级对象为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省级平台和接种单位信息系统。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何平武(联系电话：1853098283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项目过程中的需求确认、沟通责任，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升级维护、人员培训、正常运转、临时性工作要求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条码扫描仪、网络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5.5 甲方管辖的预防接种单位需配备计算机并能正常上网，并保证带宽，否则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技术服务。

5.6 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不能独立解决时，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解决软件异常问题。

5.7 甲方应针对乙方提出的有助于项目推进及开展的请求，提供必要的配合与资源协调。

6、验收

6.1 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系统现状以及升级规划。

(2)乙方需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对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省级平台和接种单位信息系统升级方案完成系统升级，并达到甲方要求。

(3)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承诺函，保证做好各级疾控中心及预防接种部门的培训工作。

(4)系统升级完成后乙方提供升级报告，系统升级后正常运行 30 天并验收合格。

6.2 尾款支付标准

完成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省级平台和接种单位信息系统升级，河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省级平台和接种单位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6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

7、货款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采购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首付款即（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圆整，（小写）¥ 414,000.00。

7.2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采购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的款项即（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圆整，（小写）¥ 552,000.00。

7.3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正常使用 6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采购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的尾款即（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圆整，（小写）¥ 414,000.00。

7.4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5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等均由乙方承担；

7.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7 发票开具条款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0786517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电话：0371-85960092

开户行：交通银行经三路支行

账号：411619999011003869501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卫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47143241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801

电话号码：0755-8283855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深南支行

银行账号：1810014210001087

(1) 乙方每次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按照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发票。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

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甲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且增值税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发包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包方的，乙方应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

(5)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6) 双方约定，若乙方有支付违约金和/或损失赔偿金和/或考核扣款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该笔合同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合同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的，则甲方有权从合同下一笔付款、其余应付款项或双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仍不足的，甲方有权通过诉讼等方式追缴直至清偿完毕。

(7)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8、保密义务

8.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公司。

8.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和系统的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乙方任何资料或技术秘密，甲方应采取合理保密措施，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有其它不当使用行为。

8.4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9、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在河南省疾控系统内使用，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软件和服务，不涉及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和侵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如乙方出于自身原因（如财务、技术、人力等）导致项目失败的（即未能向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

10.2 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由于甲方及下属使用单位支持配合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不能实施，经甲方调查确认属实，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10.5 因乙方货物或服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

方赔偿全部损失。

10.6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7 鉴于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由此引起的验收延迟，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在项目满足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后，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第 6 条约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11、合同解除

11.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两次以上；
- (2) 乙方所提供平台运行出现故障且无法恢复。

11.2 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通知与送达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兴六道中科纳能大厦 C 区 502、503 室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地址，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为有效送达，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

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3、争议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4、合同效力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4.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4.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河南省财政厅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时完工或终止，乙方需要根据合同第10条“违约责任”和第11条“合同解除”相关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诉讼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 深圳市金卫信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万申

法定代表人: 巩燚

代表人: 范冠宇

代表人: 何平武

电 话: 0371-85960087

电 话: 0755-82838550

2025年5月14日

2025年5月14日